

〔澳〕阿列克赛·米勒著 李尧译

THE ANCESTOR GAME

ALEX MILLER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187228

祖 子

THE ANCESTOR GAME

ALEX MILLER

[澳] 阿列克斯·米勒 著

李志
译

本书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

澳大利亚理事会及其文艺基金顾问团资助出版

主 编：胡文仲

副主编：李志

编 辑：陈小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川)新登字 010 号

THE ANCESTOR GAME

本书根据企鹅出版公司 1992 年出版的译书

责任编辑 陈小丽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忠 凤

[奥]A·米勒 著 李 尧 译

浪 子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 经销 达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875 插页 5 字数 203 千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

ISBN 7—5366—3134—0/I·567

定价:18.50 元



Alex Tiller
March 1993.

中译本前言

我之所以撰写《浪子》是为了理解和纪念我的一位亲爱的朋友。这位朋友便是本书的原型。浪子实有其人，是我的朋友。他是一位澳大利亚华人画家，一辈子都生活在中国之外的世界。作为艺术家，他在澳大利亚没有得到承认。随着时间的流逝，他越来越心灰意冷，终于在 50 岁的时候，开枪自杀。

写别的书的时候，浪子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之中。我十分怀念他的友谊。后来，我决定写一本书探索他这一生的意义。起初，我只是想表达对浪子的敬意，可是在我挖掘他留下的那些材料的时候，发现许多问题关系到澳大利亚和中国的文化。

我觉得我应当去中国亲身体验那里的生活，熟悉那里的人民。于是，1988 年我来到上海和杭州。这是我第一次访问中国。杭州迷人的山水、淳朴的人情使我越发充满信心，深信我可以把浪子的一生和浪子的家庭背景写好。我和中国人民共同的人性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原先生怕被他们看作“外人”的担心一扫

而光。

中国之行越发使我看到写这本书的必要性，它的主题已经远非对一个朋友或者一种友谊的纪念，而是对人类本性的探寻。于是，回到澳大利亚之后，我便抛开先前的稿子，另起炉灶，重新构思。

最近，澳大利亚华裔作家联谊会在墨尔本召开了一次会议。会上有朋友问我，这本书到底写了些什么？我很难用三言两语回答清他的问题。因为这本书是一种集人、土地、历史、意识形态、文化模式于一身的艺术品，而非一本以情节取胜的普通小说。一位中国朋友帮了我的忙。“山上有小孩儿放风筝，”他说。“从远处谁都看得见蓝天下这只上下翻飞、色彩艳丽的风筝。人们可以一边干活儿一边抬起头瞥上一眼。它仿佛是自由的象征。但是等人们走近，他们就会发现，这个象征自由的风筝原来被小孩儿手里那根长长的线牵着。《浪子》就是高飞的风筝和小孩儿之间那根线。”我想，这真是一个绝妙的比喻。

我欣然接受这位正在澳大利亚访问的中国学者的这个生动比喻是因为我觉得它非常贴切、自然。中国人对于《浪子》怀有特殊的感情，对它的理解颇为深刻。在新加坡，我去领取“联邦作家奖”时，一位华人出版商对我说：“见到你之后，只有一件事情让我失望。”我问她，什么事情。她说：“你不是中国人。因为见到你之前，我一直不相信一位西方人能写出这样一部著作。”她的话对我真是莫大的奖赏。因为我是作为一个人，而不是西方人或者中国人写这本书的。

阿列克赛·米勒
1994年3月于墨尔本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阿列克赛·米勒(1)
第 1 部	(1)
第 1 章	(1)
第 2 章	(7)
第 3 章	(22)
第 4 章	(31)
第 5 章	(41)
第 6 章	(52)
第 7 章	(63)
第 8 章	(88)
第 9 章	(100)

第 2 部.....	(133)
第 10 章	(133)
第 11 章	(149)
第 12 章	(240)
第 13 章	(265)
译后记.....	李尧(276)

第 1 部

第 1 章

不到一年前，在多塞特^①一片荒凉的原野，我问母亲：“这么说，您不想让我在英格兰陪您？”

她斟词酌句，就好像正试着把那些水蜡树修剪出一个新花样。她回答：“不，谢谢，亲爱的。”

停了一两分钟，完全出于尽儿子的义务，我硬着头皮说出另一个办法：“您去澳大利亚跟我生活在一起，好吗？”

“谢谢，亲爱的，我想还是不必了。”

我们又去看一对天鹅。它们灰白的身影融进河水、色彩单调的原野、天空，然后又十分奇妙地出现在眼前，仿佛被一群正在嬉戏的孩子们无形的手推了出来。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在运动，周围的一切都是灰蒙蒙的，一种闪闪发光的灰色，而且很冷。我们被雾包围着，只有一英里以外的那条公路上传来汽车飞驰而过的声音。站在母亲身边，我才意识到我已经到了做出抉择的关

译注① 多塞特：[Dorset] 英格兰南部一郡。

头。莫可名状的焦虑在我心头像一团火闪闪烁烁。我想起中国人把这种时刻叫做“关键时刻”。

水天一色，我们看着那两只时隐时现的天鹅，等待着，直到残阳融进暮色。日落时分，我们这样久久伫立在寒冷之中，是为了悼念我的父亲、她的丈夫。不会有表示永久纪念的墓碑，没有举行什么哀悼的仪式，也没有一块能让人想起他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土地。他也许希望有一席之地：立在众多墓碑中的一块属于他自己的墓碑，上面刻两行彭斯^①的诗：谁也不会留住时间和潮水，劫数一到，一命西归。

我的母亲既不喜欢墓碑，也不喜欢丈夫对于诗歌的趣味。现在，既然掌权的是她，这两样就都无从谈起了。没有人对这种安排提出异议。父亲那边没什么朋友替他出面争辩，母亲和我们是这个家庭现在仅有的成员。她挽着我的胳膊，穿过灰白的、霜花遍地的原野向家里走去。如果有人看见，一定觉得像其他英国人一样，我们是一对按照习惯、下午出来散步以便使身体强壮的母子。尽管气候恶劣，仍然坚持不懈——英国人在这种事情上颇为执著。事实上，我和母亲都不是地道的英国人，而且在过去的20年里，我们只见过两三次面。

我不是为了埋葬父亲才回英格兰，而是为了参加我第一本小说的首发式才“荣归故里”的。这件事为我的这次旅行提供了一个理由。这本书以英格兰为背景，我希望它能成为我和生身之地相通的证据。我一直希望到现在为止，我和这块土地之间的鸿沟已经弥合。我在机场给父母亲打电话，告诉他们我已经回来的消息时，一直小心翼翼、试图发现这种弥合的蛛丝马迹。母亲听出我的声音之后，大吃一惊。“是你呀，斯蒂文！我还以为是医生

译注① 彭斯：[Robert Burns, 1759—1796]苏格兰诗人。

回的电话呢。你父亲刚咽了气。”

我不无赞赏地注视着她那几件漂亮的英式家具和饰架上摆着的瓷器。这都是她这些年精心搜集的。我看到她已经深深地扎根在这块土地上。看到我不在英国期间，她是怎样努力支撑着不被排斥。成功的文化移植使她充满信心地从她选择的这个国家的“根茎”吸取了营养。

虽然时值冬日，她还是设法弄来几盆天鹅绒似的菊花。我总觉得这种布置和眼下哀伤的气氛不协调，更像庆祝。回到那间屋子的时候，她看了看那几盆花，那神情并没有要请我一起观赏的意思。我们坐在煤气取暖器旁边的扶手椅上看电视。她坐她自个儿那张，我坐的那张，我想一定是父亲常坐的。电视里正播放伦敦交响乐团的演出，索尔蒂指挥。母亲一边摇晃，一边哼哼，好像她就是夹在大提琴手两腿之间的那把大提琴。布里顿^①的这首乐曲演奏完之后，她立刻从椅子上站起来，关了电视机，淡淡地说了一句“还不错。”为了让她在我身边多呆一会儿，我又接起今天早些时候的话茬。“您是不是真的不要诺兰^②那本画册？如果不要，我可就拿走了。”

她在我的椅子后面停下，手里的托盘上放着我们的杯子和晚餐用过的碗盏，俯视着我的头顶——我从电视机屏幕上看得见她的身影。她提醒我：“那是你在他60岁的时候送的生日礼物。”

我把这事儿忘了。刚才提到这事儿，我还想，我是从父亲的

译注① 布里顿：[Britten, 1913—1976]英国作曲家。其创作有歌剧、轻歌剧、合唱、弦乐、钢琴、小提琴协奏曲等。其中有一部《中国歌集》，以杜甫、李白、白居易、陆游等人的六首诗为歌词。

② 诺兰：[Sydney Nolan]澳大利亚当代著名画家。

遗物里随便挑了这本画册。是为了怀念他而拿的一样东西，可不是拿一样原本是我的东西来回忆往事。

“他从来不看这本画册。”她不自在地笑着说，还有点不大耐烦。“他讨厌这种画儿。凡是让他想起画家丢掉了约翰·考特曼和弗朗西斯·丹巴画风的事儿都让他生气。我想，你送这本书给他就是为惹他生气的。他也这么认为。”

她停了一下又说：“斯蒂文，我不想装成你的知己。”

她丢下这句话向厨房走去，就好像丢开我一样。厨房里传来她洗盘子的声音，嘴里哼着布里顿那首交响乐中大提琴部分的旋律。我意识到，她已经巴不得我快点儿离开，好一个人清清静静地过日子。看起来，她的观点是，如果我希望自己属于英格兰，就应该理所当然地留下来。

她从厨房回来之后，没有再坐，而是摆弄了一下椅垫，站在那儿等我。她准备上床睡觉了。我想把心里的感觉告诉她，但是没法儿开口。

“我希望你的书反响不错，”她终于说。好像是说一个她无法相信的虚无飘渺的世界。

“谢谢。”

她没有动，默然无语，我们之间那根无形的弦崩得很紧。过了一会儿她才说：“斯蒂文，你就从来没有给我们写过一封信！一直过了好多年才听到你的一点儿消息。我们还认为你葬身在那蛮荒之地了。或者出了别的什么事情。后来收到你寄来的画册，就像是对我们的一种嘲弄。所以现在不管什么地方让你不安，你都不该责怪我们。”

我把西德尼·诺兰那本沉甸甸的画册带回卧室，在膝盖上

摊开。扉页上写着一行字。我认出那是我的笔迹——有一阵子我的字就是这个样子，规规矩矩还有点矫揉造作，就好像伸出脚尖儿，犹犹豫豫试探着往前走。后来我的字才成了现在的样子，稍稍向后倾斜，看起来更加自然。那行字这样写道：“最亲爱的爸爸，在您生日之际，您的儿子斯蒂文满怀爱意向您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时间是1961年8月。这本书刚刚出版。那时候我一定为自己这种赶时髦的能力而沾沾自喜。我想起了写这句话时的情形，想起了我用的那支自来水笔。现在，在我39岁快要结束的时候，我却成了写给父亲生日祝福的第一个读者。难道我从地球那边把这本赞美现代主义的画册寄给父亲——古物收藏家和业余水彩画家——是为了嘲弄他吗？半个世纪以来，他那双眼睛还没能习惯已经黯然失色的水彩画的衰落。他一定认为现代派画家粗暴地抵制了传统的技法。他深信自己是这种技巧的继承者，也是理所当然的保卫者。他一定气得发抖，连打都不曾打开，便把这本4开大的画册塞到了书架上。

翻过那页，我开始读科林·迈克伊尼斯为这本画册写的前言，心里颇有点忐忑不安。“澳大利亚原本是属于亚洲的岛屿，一个偶然的原因使欧洲人在这里定居下来。”这篇文章开宗明义第一句便这样写道。再往下，他又写道：“澳大利亚的一切都有一种不同寻常的色彩。”作者对澳大利亚和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欧洲人的“君主地位”的看法极其偏狭，直把我看得兴趣全无。但我还是想增加一点自信，愿意相信这是一本好书，便翻起里面的画儿来。

那里面有好几幅描绘奈德·凯利^①在丛林里的画。有的画

译注① 奈德·凯利：[Ned Kelly, 1855—1880]爱尔兰流放犯，约翰·凯利之子。因反抗警察当局、策动起义，1880年被处死。他的故事在澳大利亚广为流传，并成为小说、绘画等艺术形式所表现的题材之一。

儿上画着几乎寸草不生的旷野里丢弃的犁杖，辽阔的、渺无人烟的红土地上横陈着马和牛的尸体。还有的画儿上画着面目可怕的轻骑兵，他们头戴垂边帽，上面插着鸸鹋的羽毛，祈求神明的保佑。在这些描绘军人的形象、表现丢弃的主题、展示不毛之地和失败场面的画图中，出现了勒达^①和那只天鹅——希腊神话中的克吕泰墨斯特拉^②、卡斯托尔^③、波吕丢刻斯，以及引起特洛伊之战的海伦的双亲。它们的背景明白无误地充满澳大利亚的特色——天鹅是白色的。

王后的一只天鹅在这个充满凶残、不祥的世界里干什么呢？它看起来似乎不是从人类某出悲剧的场景中悠然飞起，而是在没能扎根的文明的凄凉冷漠中翱翔——那是欧洲文明，在与犁杖和刀剑的偶像为敌的环境中它无法扎根。我又细细地看起别的画儿来。画面上出现的是一个我不曾有直接经验的澳大利亚。我断定那只白鹤一定是可以“破译”其他画面的密码。它那耀眼的白色足以证明，神话的特征比这本书的主题更为深刻，更少雕琢，更顺其自然。当然，并不是那些图画本身不可靠——毫无疑问，它们是一个人失意时最可信的表现。不可靠的是对这些图画的苛求，一种沙文主义的执著让人相信，非欧洲的精神已经在澳大利亚独树一帜，然而我眼前清清楚楚摆着一个还没有逃脱欧洲传统的例证，只不过是以某一地区为背景罢了。

我合上画册，把它扔在床边的地板上。一阵隐隐的疼痛向横

译注① 勒达：[Leda]希腊神话中的斯巴达王后，她与化为天鹅的宙斯交接，生下引起特洛伊战争的海伦。

② 克吕泰墨斯特拉：[Clytemnestra]希腊神话中 Mycenae 的国王阿伽门农之妻。阿伽门农是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联军统帅。克吕泰墨斯特拉与人私通，杀死其夫。

③ 卡斯托尔：[Castor]希腊神话中与波吕丢刻斯 [Pollux] 均为宙斯的双生子。

隔膜冲撞，耳朵嗡嗡地响。我躺在床上，脑袋搁在床边，急促地喘息，伸出胳膊，一只手撑在那本画册上面。父亲就是上个星期六心力衰竭的。就在我通过伦敦希思罗机场海关的时候，他被突然发作的心脏病夺去了生命。或许他把这种疾病遗传给了我？这是不是他受过的伤害所要求的报复？在这一两天之内，我的母亲会不会独自站在那片荒野之上，再看那些白鹤？

几分钟之后，疼痛消失了，耳朵里的嗡嗡声也化为乌有。等我的听觉又适应了躯体之外那个世界的声音之后，我意识到一阵音乐正从母亲的房间飘来。那是《平底船船夫》客曲恰恰舞曲。我在心里描绘她此刻的情形——身穿睡袍，绕着床快快乐乐地跳舞。灯光下，稀疏的红头发好像半透明一样。她在庆贺自己终于摆脱了爱尔兰丈夫和澳大利亚儿子这两个累赘。我闷闷不乐地听断断续续传来的舞步和咚嚓嚓——咚嚓嚓为自己打节拍的声音。我看出了，她心中一直完完整整保存着她的幻术。我该明天一早就启程回澳大利亚继续过我的“流放”生活呢，还是就这样呆在家里？这本书对我毫无用处，诺兰和他的画很早以前就在英格兰找到了归宿。

第 2 章

下午休息的时候，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又来到办公室。像以前一样，他们站在煤气炉前谈话。因为天气已经很热，炉子没有点火，但是男人还是把手向身后的炉子伸过去，就好像需要它释放的热量。女人比他高出几公分。她穿件灰色风衣，黑裤子，一双手插在口袋里，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她不看他，跟他说话时

也不，而是直盯盯地望着尽头那堵墙旁边摆着的乒乓球案子。她只是在开怀大笑的时候才动一动。她大约 30 岁，也许还要年轻一点儿。他看起来 40 多岁或者刚过 50。但身上还有一股孩子气，“短小精干”像个少年。他站在那儿松松垮垮，耸起一个窄小却匀称的肩膀，那只烤“火”的手不向火炉伸过去的时候，便收回来抱住另外那条手臂的肘子，而这只手手指间夹着一支香烟，放在唇边。他一口接一口地、深深地吸着，从不把那支烟从唇边移开一两毫米。吐出来的烟雾便在掌心散开，把他包裹起来。他也许就愿意隐匿在这烟雾之中。

跟她不一样，他总是小动作不断。那是些显示出他内心深处犹豫不决的动作。两只脚来回倒换着，身体的重心移来移去，有几次他好像拔腿要走，只是在最后一秒钟回心转意，又把手伸向火炉——他的控制点。他是亚洲人，而且我立刻断定是东方人。他身上有一种腼腆和半遮半掩的优雅，这越发坚定了我的看法。他和那个女人构成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图形——以那个黑色煤气炉为顶点的可以任意移动的三角形，十分清晰，和其他物体的运动没有关系。

我很清楚为什么自己被那个男人所吸引。那个女人更内向，很难看清她的内心世界，而他似乎能够理解我心中的感觉。和父亲一样，我没有什么亲密的朋友。没有这些关系，我也一直应付得很好。以前，我并没有注意到生活中缺乏这种亲密的友情。可是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从打记事以来，我就相信，只要能够深入到自己的内心深处，总有一天会面对广阔无垠、纷繁复杂、充满深邃的内含和奥秘，并且等我去探索的世界。我相信成年之后的生活目标将是探寻那些地方。可是，我对内心深处那个精神之乡的自信渐渐被流逝的时光磨蚀了。正是我对这个“精神之乡”的自信，我对自己“独一无二”的深信不疑，才使我一度免受父亲

的守旧和他的信仰的影响。没有这个“精神之乡”，我就没有一条离他而去的退路，最终很可能和他如出一辙，一无造就。

星期四上午休息的时候，那个男人独自呆在煤气炉旁。他没有看我，但是我朝他走过去的时候，感觉到他是在等我。我指了指乒乓球台，“玩一盘好吗？”

他仔仔细细打量着我，就好像我是建议他搞什么鬼把戏。“玩！”他用沙哑的声音喊道。“玩他一盘！”他打球的时候还是烟不离嘴，而且一直不动地方。他训练有素，手腕一翻便毫不费力地把球打了过来。我“左奔右突”，极力不让球坏在自个儿手里，即使这样，也只是在他用烟蒂重新点燃另一支香烟的时候才赢了一分。

“这一局应该重打，”我争取主动，表示谦让。他没有接受我的建议。“你这个球打得不错。”他说。我把球拍放在球台上，说：“太热了。”他马上表示同意。我原先就隐隐约约觉得他一定会对我言听计从，会对我的建议装出一副热情的样子，现在越发坚定了这种看法。

他的五官似乎被人扭曲，凝成固定的表情——右脸向上牵动着，作出略带讥讽的表情——一种在明白了事情真相的那一剎便打在脸上的自艾自怜，愤世疾俗的印记。我想起母亲的警告：凄风苦雨会改变你，给你留下一副丑陋的嘴脸，青蛙嘴，金鱼眼。那么这个男人，一定是被这凄风苦雨改变了。我觉得他一定理解那个令人迷惑的世界，而又无法在这个问题上与她达成共识。于是，他在被这世界的力量所感动的同时，也受到了伤害。

他的个头和她一样高，胖瘦也差不多，身上有一种同样古怪的、难以捉摸的东西。“您的助教今天上午哪儿去了？”我问。